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事(「董事會」)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5,148	—
銷售成本		(11,610)	—
毛利		3,53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22	583
行政開支		(15,768)	(3,649)
財務費用	4	(8,346)	(6,403)
除稅前虧損		(19,054)	(9,469)
所得稅開支	5	(58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9,638)	(9,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
期內虧損		<u>(19,638)</u>	<u>(9,470)</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638)	(9,470)
非控股權益		—	—
		<u>(19,638)</u>	<u>(9,47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6		
期內虧損		(0.75)	(0.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75)</u>	<u>(0.36)</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6		
期內虧損		(0.75)	(0.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75)</u>	<u>(0.3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9,638)</u>	<u>(9,47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33
減：所得稅影響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u>—</u>	<u>23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9,638)</u></u>	<u><u>(9,237)</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638)	(9,237)
非控股權益	—	—
	<u><u>(19,638)</u></u>	<u><u>(9,237)</u></u>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生物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採納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收益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u>15,148</u>	<u>—</u>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8,319	6,403
財務機構貸款之利息	<u>27</u>	<u>—</u>
	<u>8,346</u>	<u>6,403</u>

5.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於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二零一五年：零)。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 25% 稅率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稅務法，企業所得稅按 20% 稅率計算。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二零一五年：零)，故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 19,6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9,500,000 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3,950,965 股(二零一五年：2,623,950,965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72,987	5,265	(559)	(894,957)	82,736	(3)	82,733
期內虧損	—	—	—	(9,470)	(9,470)	—	(9,4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33	—	233	—	2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3	(9,470)	(9,237)	—	(9,2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972,987</u>	<u>5,265</u>	<u>(326)</u>	<u>(904,427)</u>	<u>73,499</u>	<u>(3)</u>	<u>73,49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72,987	5,265	(562)	(930,040)	47,650	—	47,650
期內虧損	—	—	—	(19,638)	(19,638)	—	(19,6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638)	(19,638)	—	(19,6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972,987</u>	<u>5,265</u>	<u>(562)</u>	<u>(949,678)</u>	<u>28,012</u>	—	<u>28,01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林業及農業業務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及 (ii) 資源及物流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 15,1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主要來自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 19,6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9,500,000 港元)。報告期間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 (i) 重新開始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後及籌備重新開始其資源及物流業務所付出努力之員工成本增加；(ii) 本集團若干貸款之利息產生之財務費用；及 (iii) 向管理層及員工支付之薪酬及花紅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0.75 港仙 (二零一五年：0.36 港仙)。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太陽能電站運營商」) 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陽能電站運營商就擴展本集團資源及物流業務分部以涵蓋綠色資源業務展開建議戰略合作。有關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宣佈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 (涉及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抵銷) 及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透過供股方式 (「供股」) 籌集約 262,000,000 港元 (扣除開支前)，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惟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獲得通過。隨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股本重組及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而供股將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供股章程所載之時間表進行。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恢復。

近期發展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繼續實施加強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策略；(ii)重新展開並擴展其資源及物流業務；(iii)密切留意適當之投資／業務機會，以增加本集團管理層之資源及專業知識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會抓緊債務／股本融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財務狀況。

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及木材及農業產品之價格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已被撤銷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